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述斌

权小锋

2020年4月9日